**談臟器移植與人權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李鴻禧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聯合報昨日報導，台北醫學院附屬醫院院長劉和育，因為替人移植肝腎臟而被檢舉「殺人」一案，台北地檢處已開始傳訊有關人員，進行偵查。

在全案偵查結案，抑或進一步經司法機關審理，臻乎定讞之前；自不應就有關本案之案情及法律之適用，分析討論或表示意見。

惟 我國近年來，雖然醫療科技上有長足的進步，最近坐骨連體嬰乙分割成功，且蜚聲世界醫學界；但是，與此相反的，我國實際上由於醫療法制仍未臻乎完備，醫療行 政亦仍相當紊亂。一方面，醫療上迄未建立動手術前應先要求醫師會診或複診，事後並須做病理化覈驗核之制度，以致有些醫院為求增加手術費與住院醫療費之收 入，而罔顧醫德、濫動手術，使「不必要之開刀」──尤其是對收入較低之勞保工人作「不必要之開刀」問題，喧騰一時，飽受各方攻訐詬責。同時，另一方面，因 醫療法制之不健全，使醫師在醫療糾紛上不能受到應有的保障，醫師於已克盡診療醫治能事，仍無法使病人痊癒或起死回生時，常常會遭病家不合理之勒索，甚或受 訟獄無辜之拖累；以致醫師對急診病人或疑難怪症，常常設法極力規避，這種病人也因而每每成為醫院(師)迴避醫療責任之犧牲者。現在此類「醫療與人權」問 題，仍未獲得較為理想或合理之改進之際，困擾歐美醫療先進國家之「臟器移植之人權問題」，又突如其來，值得我們趁早分析研究，釐定方策，未雨綢繆地使這個 問題能納入整個「醫療與人權」問題體系中，獲得通盤的解決。

實際上，早在一九六七年於比利時召開之第一屆「醫事法學會議」中，有關人體器 官、特別是臟器移植之人權問題，包括捐贈器及受移植病人之人權保障，以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院和醫師之刑事及民事責任有無問題，已成醫療與法學之先進國家熱 烈討論之主真。嗣後該會歷屆會議中，各先進國家代表也類多投注心力，期使本國醫界對臟器移植時所侵害人權、含混塘塞曖昧其責之弊病，予以革除；並廣泛地從 醫學、法學、宗教及倫理學之立場，對此問題加以討論研究；俾能使其結論能受容於「人體器官移植法規」之制頒中，且能儘快因應妥適。

我國目前 對臟器移植，不但無人體器官移植之法規以為適用之依據，司法實務上亦少有相關解釋或判例，而且，醫學界對此問題見仁見智，法學界有關此方面之研究著述，亦 似不多。而現實上，眼角膜、腎臟之移植已頗盛行，甚至醫學界已發生前述肝臟移植之實例，巳不容吾人對此問題猶豫躊躇。在臟器移植問題中，對捐贈者死後再移 取器官，為受移植人施行移植手續者，較為簡單而易於處理。一般說來；只要捐贈人在有人作證下，於不違公序良俗、又未附「有傷人性尊嚴」之條件下，生前表示 同意於死後捐贈臟器；只要醫生移取器官不逾越捐贈範圍，自無令醫生負刑法第二四七條所定損壞屍體罪之刑事責任之道理。實際上，我國「解剖屍體條例」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，就規定屍體供學術研究之用，得為解剖；而排斥刑法第二四七條之適用。移植屍體之器官以供醫療診治之用，自可阻卻違法。法制上，除了禁止悖逆 人性尊嚴、乖違公序良俗之本人捐贈行為，防範出於親屬之濫用或惡用對屍體器官之同意捐贈；其他似不必多加限制。

然而，對捐贈者生前移取臟器 施行移植手術問題，則因牽涉諸多，應分別情形敬謹審慎定其法制，絕不宜粗率為之。因此類移植每每牽涉刑法第二七五條第一項加工自殺罪，或刑法第二八二條加 工自殺罪，罪刑遠較前此刑法第二四七條之損壞屍體罪為重。一般言之，若某種類之臟器移植，在醫學界臨床成功事例巳多；實施移植之醫院設施及醫師水準，客觀 上能夠安全完成該項移植，或過去已有相當之臨床實績，主觀上對捐贈人之生命身體不生重大損害，而受移植人之生命健康則處在緊急危難下，移植手術在無意外之 情形了，對其裨益必然重大者，自應許其為臟器移植。像成功率頗高之雙生兄弟姊妹或近親間之腎臟移植，即是此例。相反的，若某種類之臟器移植，醫學界臨床效 果尚存疑問，醫療價值也不肯定，或實施移植手術之醫院設施及醫師水準，客觀上不能安全完成該項移植，或一無臨床實績；或雖無諸此瑕疵，但移植臟器後，主觀 上既未必能保存受移植者之生命或健康，而捐贈者又必然喪失生命或損壞健康者，自應禁止其為臟器之移植。醫師冒然為之時，就不能援用刑法第二十二條：「業務 上正當行為不罰。」之規定，阻卻其違法責任。至若為逃避捐贈者生前移植之責任，而偽裝死後移取臟器者，則已涉及殺人問題，應不可等閒視之。日本北海道札幌 醫科大學之心臟移植，關涉捐贈人之「殺人」嫌疑，就是一個值得審思再三的先例。像心臟、肝臟、脾臟、肺臟等之移植，自應盡可能禁止。

現在醫療科技突飛猛進、臟器移植必然更普遍發達；當然，侵犯人權的可能也必愈益廣大。英、美、日、法等法學與醫學之先進國家，在這臟器移植與人權之問題上，已有相當瞻矚高遠之研究和策劃；我們似乎應該開始注意、並圖急進直追了。

【1980-04-13/聯合報/03版/】